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5〕4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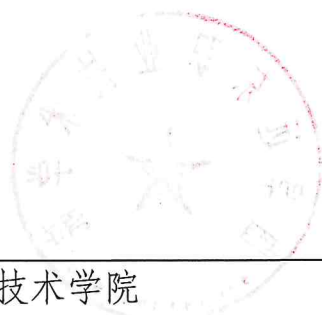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 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0 月 9 日印发

印 40 份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打造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又具备较强的专业动手能力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强化教师实践能力锻炼，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师字〔2022〕5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4〕54号以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5〕4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职专业课教师（即从事专业课教学的专任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曾承担过一学年及以上专业课教学工作的公共课教师，或同时承担专业课和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或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一学年及以上专

业课教学工作的人员，可以根据所教授专业课所属大类参加认定。

第三条 学院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评审机构（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学院“双师型”教师评审认定工作。机构内设“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委员会由教育部门、行业企业、院校专家等组成。

第四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每年 7-9 月间组织一次。

第五条 “双师型”教师资格经认定后有效期为 5 年，从获得相应级别“双师型”教师任职资格起算，有效期满后，教师需要重新申请资格认定。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设置三个层级，即初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按照《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详见附件 1）执行。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具备“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者，需按照以下程序认定：

（一）申请

申请人（含申请晋级认定教师）根据认定标准及要求，登录认定管理系统（登录账号为教师身份证号）规范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支撑材料。认定管理系统网址：

(https://jsgl.sdei.edu.cn/ssxjs/login/login_toIndex)

（二）推荐

教学单位负责人组织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等对申请人基本条件及支撑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汇总后上报学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审核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及推荐意见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审定。

（四）审定

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听取复评工作报告，核查上报资料，对申报人员做最终审议认定。

（五）公示

通过审定的教师，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六）复审备案

公示期无异议，结果上报省教育厅进行复审，复审通过者，认定平台统一编码公布认定信息。

（七）信息更新

教师根据认定结果，要及时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双师型”教师信息，确保系统数据准确统一。

第四章 培养管理与激励

第八条 培养管理

（一）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工作，通过以老带新从事应用性研究、技术开发与服务，参加技能培训、考取本专业执业资格等方式和途径，切实提高各专业“双师型”教师比例。

（二）各教学单位应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参与校本教材编写、项目开发的建设、主持或参与本专业范围的实验项目、实验装置开发和解决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

（三）各教学单位在职称评聘、学术带头人遴选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评优评先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双师型”教师。

（四）学院和各教学单位每年优先选派“双师型”教师参加各级骨干教师培训及相关学术交流会议。

（五）各教学单位要积极与企事业单位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鼓励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提高实践动手能力。

（六）“双师型”教师应积极承担教学任务，特别是实践性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制定等具体工作。

第九条 激励措施

（一）通过“双师型”教师认定的人员，按照初级 50 元、中级 80 元、高级 120 元的标准设置补贴。相关人员每月在完成

基本教学任务的前提下予以发放。

（二）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补贴发放，严重者取消“双师型”教师资格：

1.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3. 连续两学年未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实践指导工作量的。

4. 弄虚作假取得资格者。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条 教师到有关企业、行业实践、实训等经历必须按照《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曲远校字〔2023〕14号）有关规定审批备案，同时各教学部门必须统筹轮流安排教师跟随实习生进入实习岗位开展实训指导。开展自身实践和指导学生实践时间可累计计算。未审批或审批未通过者，经历不予认定。

第十一条 入校前，有过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者，提交的相关证明须加盖行业企业公章（或者人事部门、财务部门印章）。

第十二条 近五年以来，至申报年度的6月30日为止，取得的业绩成果方为有效；7月1日后取得业绩成果计入下一次申报中使用。

第十三条 条件中所列成果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论文指在国内外具有 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专刊、特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 4 大索引收录外）均不计入论文数量。认定初级双师人员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须能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资讯、龙源期刊其中一个平台网络检索验证。认定中级双师人员须参与撰写并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教材及著作等；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须为主要参与（前 5 位）且能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资讯其中一个平台网络检索验证；在龙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须为第 1 作者；教材为除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外的其他教材；专著为非百佳出版社学术著作等。认定高级双师人员出版有重要影响的论文是指被 SCI、EI、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教材须为国家级规划教材；专著须为百佳出版社学术著作等。所有评定人员提供的论文清样、出版证明、项目公示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

（二）著作指取得 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教材等。

（三）成果奖励指国家、省（部）、市（厅）、学校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奖励。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1. 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务院奖励及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党、

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中国专利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以及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专业奖项和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表彰奖励,可视同国家级奖励。

2. 省级奖励:是指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奖励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主要包括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青年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省文学艺术奖、省理论成果奖、省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以及其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专业奖项和列入《全省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表彰奖励,可视同省级奖励。

3. 市级奖励:是指设区市级,市委、市政府、省厅(局)奖励及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对应的奖项,可视同市级奖励。

4. 校级奖励:是指由学校颁发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

(四) 项目(课题)指国家、省(部)、市(厅)、学校科

研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1. 项目（课题）的有效性指所有项目均应有科研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包括立项通知书、合同书或任务书等）。项目级别以任务下达单位的公章为准。原则上应有项目专项经费或配套经费。

2. 横向项目（课题）指以学校名义从事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等项目，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非政府直接资助。

3. 不是以学校名义联合申报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以子课题或协作课题形式转拨经费到校的，视为横向项目。

4. 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和全国教育规划项目等。

5. 省（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国务院各部委基金等科研项目、省级科技厅项目、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和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6. 市（厅）级项目：包括省教育厅及其他厅、办、委、局的科研项目。

7. 院级项目：由学校科研处下发的科研项目。

8.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主要包括：课程开发、职业教

育教学资源库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包括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1+X 试点项目工作。

9. 教育教学类竞赛：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并颁发获奖证书（文件）的竞赛活动，包括从事艺术、体育教育工作的教师在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作品展或比赛中获奖。

（五）荣誉称号指国家、省（部）、市（厅）颁发的相应荣誉。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1. 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国家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其他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荣誉称号和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荣誉称号，可视同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

2. 省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或省教育厅行政部门与省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颁发的与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省教育系统模范教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教育工作者等；其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荣誉称号和列入《全省评比达标表彰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荣誉称号，可视同省

级政府荣誉称号。

3. 市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设区市政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市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与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

4. 校级荣誉称号：是指由教务处、科研处、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牵头，学院认定颁发的与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校级教学名师、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技术能手等。

（六）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包括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科技发明类等）获得奖项，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1. 国家级及以上技能大赛：是指由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赛事，如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技能大赛等。国家级赛事通常分为一类和二类，一类赛事规格更高，影响力更大。

2. 省级技能大赛：是指由省级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主办的赛事，如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级职业技能大赛等。

3. 市级技能大赛：是指由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办的技能竞赛，如市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等。

4. 校级技能大赛：是指由学校组织的技能竞赛，通常作为选拔性赛事或校内活动。

5. 其他技能大赛等级认定参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补充说明执行。

第十四条 条件中涉及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执业证书、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等具体详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一览表》。其他证书须经行指委认定，方能作为认定条件。

第十五条 评价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的处理由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

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补充说明

附件 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

基本标准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思想 政治素质和师德 素养，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近5 年，师德考核合格及以上（不足5 年的，按5 年内计算，下同）。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 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3.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担任 1 门及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并承担相关实践教学任务。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基本标准建设以及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校内教师需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近 5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4.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2年及以上行业企业相关（所教专业对应的职业或相关职业，下同）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或近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或每年不少于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初 级 认 定 标 准	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直接认定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获得相关的（所教专业对应职业或相关职业，下同）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高级工）及以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包括考评员、培训师证书）、执业证书等之一，或同时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具体详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一览表》（下同）
	符合基本标准，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初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教学效果好。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校级及以上课程开发、资源库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包括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下同）项目； （2）参加教学类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3）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包括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科技发明类等，下同）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4）获得其他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奖项或称号。 2. 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具有扎实的专业技能。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相关的（所教专业对应职业或相关职业，下同）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高级工）及以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执业证书等之一； （2）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3）参加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能大赛获校级及以上奖项； （4）取得1项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等，下同）； （5）获得校级及以上代表技能水平的荣誉称号。 3.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2）撰写的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或入选校级及以上论文（案例）汇编； （3）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 （4）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教材（包括校本教材，下同）、著作等。

中 级 认 定 标 准	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两项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直接认定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获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及以上、“1+X”职业技能培训师（考评员）证、执业证书等之一，或同时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2. 荣获市级及以上技术技能类荣誉称号（包括技能大师、技术能手、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下同）或参加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建设能力，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校级（市级）或参与省级及以上课程开发、资源库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省级前 5 名、国家级额定人员）项目，或担任校级及以上专业（群）负责人、专业带头人； （2）参加教学类比赛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3）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 2. 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和较强的技术革新能力。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及以上、“1+X”职业技能培训师（考评员）证、执业证书等之一； （2）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3）参加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能大赛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4）取得 2 项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 3. 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的能力，受到学术界的好评。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要参与校级（前 5 位）或参与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2）主要参与撰写校级（前 5 位）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或入选校级及以上论文（案例）汇编； （3）主要参与并获得校级（前 5 位）、市级及以上（额定人员）教学成果奖、教材奖； （4）主要参与（前 5 位）撰写并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教材、著作等。

高级认定标准	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两项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直接认定高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获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执业证书等之一，或同时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2. 荣获省级及以上技术技能类荣誉称号，或参加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国家级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符合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高级“双师型”教师。 1.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要参与省级（前3位）及以上课程开发、资源库建设，或主持省级、主要参与国家级（前5位）教学团队建设； （2）参加职业院校教师教学类比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3）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 2. 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执业证书等之一； （2）具有本专业或相近非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3）参加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能大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4）取得3项及以上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或1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 3. 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的能力，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要参与省级（前5位）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2）主持校级或主要参与市级（前5位）、省级及以上（额定人员）并获得教学成果奖、教材奖； （3）以第一作者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材、著作等。

附件 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补充说明

一、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增补情况

15 个行指委（含畜牧、传媒、电子信息、建筑、交通、旅游、人社、外经贸、外语、卫生、海洋与渔业、教育、计算机、文化艺术、水利与测绘等）对相关专业大类证书一览表进行了补充，修改或增加证书 675 类。详情可通过认定系统内“专业大类对应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一览表”进行查看。

二、职业技能（创新）大赛等级认定情况

（一）党委政府部门举办的一类赛事按对应级别认定；

（二）国家级专业（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技能（创新）大赛一般降档使用，按省级认定，对于影响力较大的技能比赛由各行指委研判确定级别；

（三）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一类赛按省级认定，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二类赛降档使用，按市级认定；

（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系列竞赛降档使用，按市级认定；

（五）省级专业（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技能（创新）大赛一般降档使用，按市级认定，其中对于影响力较大的技能（创新）比赛由各行指委研判确定认定级别；

（六）市、县（含县级市）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按照举办单位对应级别认定；

（七）政府部门组织的金砖国家、“一带一路”职业技能（创新）比赛按照政府对应级别认定，其他机构组织的金砖国家、“一带一路”职业技能（创新）比赛降档使用；

（八）其他民间组织举办的技能（创新）比赛不予认定。